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1日起在中银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银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14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首次申购申请最低金额由5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追加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仍为1.00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追加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由本基金A类份额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B类份额时，单笔转换转入申请遵循以上申购金额的限制。在此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暂不对本基金A类、B类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如投资者欲进行A类、B类份额之间的转换，需向销售机构主动提交份额类别转换申请。具体业务规则、办理程序等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08-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671,251.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4	0056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95,090.94	6,876,160.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08-12
除息日	2020-08-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08-14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08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0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08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

至2020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0/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泰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泰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姣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0，901，870.8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901，870.8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审议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0，901，870.83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51,800.00	33,000.00
合计	51,800.00	33,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此外，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项目建设投入。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824，512.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3,000.00	16,082.45	16,082.45
合计	33,000.00	16,082.45	16,082.4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77，358.49元（不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0，901，870.83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423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901，870.8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置换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事项表示同意。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901，870.8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901，870.8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3、《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不含发行费用)注1	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发行费用)注2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1,794.53	16,082.45	15,712.08
合计	31,794.53	16,082.45	15,712.08

注1：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16，082.4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7.74万元（不含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注2：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以及置换完毕募集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712.08万元（不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该项目的具体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城市道路改造、城市生活广场和生态园建设等内容，预计建设期为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审议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7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周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中泰创赢持有公司274，365，3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年8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投资者进入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1.1苏城码APP上的苏城码；

1.2签署个人健康承诺书；

1.3门卫处测温；

1.4佩戴口罩；

（2）有以下任一种情况者不能入场：

2.1苏城码APP上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2苏城码为绿色，并且为待定人员；

2.3个人健康承诺书上信息异常人员；

2.4 14天路径内包含中、高风险区域。

对于符合防疫要求的投资者，公司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并为参会的投资者准备口罩。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大家提前发邮件登记，提交公司审核，避免被拒公司门外的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振东先生、王德瑞先生、王筱楠女士、张述华先生（离任）、杨光裕先生（离任）、陈东先生（离任）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序	审议事项名称	说 明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2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3	(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4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1	《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2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3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4	《关于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5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4届董事会16次会议通过
16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届监事会8次会议通过
17	《关于立即免去纪福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合计持股超